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8-04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90,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務所律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心合、苏峻、彭纪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翔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090,008 0 0

1.02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090,008 0 0

1.03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090,008 0 0

1.04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090,008 0 0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090,008 0 0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A股, 203,079,108, 99,9946, 10,900, 0.00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决 票 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079,108 99,9946 10,900 0.00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1.01, 1.02, 1.03, 1.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代码:136491 债券简称:16红美01 债券简称:16红美02 编号:2018-11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持有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6红美01”补偿利率为0.80%/年,“16红美02”补偿利率为1.0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补偿金额。例如“16红美01”、“16红美02”应分别进行申报。

三、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主动向我公司提交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是指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或交易系统导出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系统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16红美01”、“16红美02”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系统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表》(见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材料在2018年10月12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

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究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账户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充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整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电话:010-6505 1166 邮编:100004 特此公告。

附件一: “16红美01”、“16红美02”利息补偿申报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公司所持“16红美01”、“16红美02”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12日(含2018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补偿期”)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6红美01”、“16红美02”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金额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间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金额(元)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账户名称: 申报账户电子邮箱: 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8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年度报告全文部分数据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7、长期股权投资”部分(第134-135页)

更正前: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Rows: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普德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更正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Rows: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普德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3、销售费用 64、管理费用”部分(第162-163页)

更正前: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费, 水电费, 修理费, 车辆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更正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费, 水电费, 修理费, 车辆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费, 水电费, 修理费, 车辆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更正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费, 水电费, 修理费, 车辆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折旧费, 水电费, 修理费, 车辆费用, 差旅费, 租赁费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4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金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8,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恒”)、青岛金石瀚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瀚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天津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润投资”)、肖平、薛晓忠、吴龙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秦威、温健、梁晓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除肖平、薛晓忠、吴龙云、王亚君、王伟、赵再兴、张云峰、秦威、温健、梁晓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银金融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意见出具日,恒银金融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银金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3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以上部分合计与表格明细数据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情况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9,245,000 -36,245,000 143,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1,755,000 -17,105,000 34,650,00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31,000,000 -53,350,000 177,650,000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77,000,000 53,350,000 130,350,000

股份总额 308,000,000 0 308,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1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公司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合作投资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公司”)。

2017年12月2日和2018年1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1、临2017-148),公司与步长制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湖北医药公司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附件《增资协议》。公司与步长制药共同增资湖北医药公司的方式,设立“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步长制药持股比例为51%。

2018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公司与步长制药订立《步长九州通关于药房托管项目调整专业药房项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湖北步长九州通核心业务战略方向,将原医疗机构药房托管业务模式(包括药品、耗材、中药药械配送等)调整为专业药房业务模式(包括院内专业社会药房、DTP药房、院边药房、院边门诊等),并拟投入资金设立各地专业药房连锁公司共同开展连锁业务。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3日,依据公司与步长制药订立的补充协议,湖北步长九州通拟在全国31个省份与其他各方共同投资九州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大药房”)。目前预计对外投资42家“九州大药房”,平均每家投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8,400万元人民币,湖北步长九州通持有每家“九州大药房”60%-70%股权。

42家“九州大药房”的名称见附件一,该名称均为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一: 42家“九州大药房”的暂定名称 1.北京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安徽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石家庄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 4.福建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5.甘肃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6.广东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7.广西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8.贵州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9.海南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0.河南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1.黑龙江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2.湖北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3.湖南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4.长春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5.江苏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6.江西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7.辽宁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8.内蒙古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9.宁夏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0.青海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1.山东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2.山西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3.西安九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上海九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四川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6.天津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27.西藏九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新疆九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云南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0.浙江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1.重庆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2.信阳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3.黄石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4.襄阳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5.兰州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6.武汉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7.武汉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8.南阳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39.商丘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40.新乡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41.新乡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42.南宁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18-047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洽谈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批准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信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36个月,重复周期12个月。授信类型:综合授信;担保条件:信用;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对外担保、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放款条件:仅用于采购原材料、小型机器设备等日常经营所需,需核实现实背景真实性,不得挪作他用;涉外业务/跨境业务/外汇业务提用需先经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交易银行部审批,再报授信审批部审批。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